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和参照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开展了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，拟定了《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少波、李绍波、孟祥军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过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市场容量变化、竞争优势、远景目标，制定了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少波、李绍波、孟祥军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01 日